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黃淑容
電話：03-5715131#7720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et2212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清師培字第1139002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113年度主題式個案輔導舒壓與抗壓的運動策略研習實施計畫書.pdf、附件二113年度主題式個案輔導心智障礙學生社會技巧實務研習實施計畫書.pdf、附件三113年度學習策略輔導跟蹤大師教策略研習實施計畫書.pdf (113PJ00480_1_26145414560.pdf、113PJ00480_2_26145414560.pdf、113PJ00480_3_26145414560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補助本校特教中心辦理113年度輔導區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三份，請鼓勵所屬特教教師及特教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56E號函「113年度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「主題式個案輔導-舒壓與抗壓的運動策略」研習。

1、時間：113年6月7日(五)09:00-16:10。

2、本校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。

3、實施計畫(如附件一)。

(二)「主題式個案輔導-大專心智障礙學生社會技巧實務」研習。

A041900_特殊教育科13/03/26



1130082945

有附件



- 1、113年7月10日（三）09:00-16:10。
- 2、本校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。
- 3、實施計畫（如附件二）。

(三)「學習策略輔導-跟蹤大師教策略」研習。

- 1、113年7月30日（二）09:00-16:10。
- 2、本校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。
- 3、實施計畫（如附件三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校諮商中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